

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高水平推进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新区建设，根据《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强化系统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理、协同创新、协同提升，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陆海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样板，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台州篇章增添更加靓丽的生态底色。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发展新格局，创新减污降碳协同制度体系，优化二氧化碳减排与海洋、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协同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技术突破，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数字赋能，打造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省陆海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样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完成上级下达任

务，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 25%，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减污降碳协同指数提高 10%，创建 8 个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 40 个省市减污降碳标杆项目。

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海洋、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二、加快推进临港产业带建设，助力海洋经济发展

围绕“产业生态化、产业数字化、产业零碳化”目标全市域推进海洋经济发展，联动建设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健康、未来汽车、精密制造等五大临港产业城，全力打造临港先进产业基地。

（一）推进能源领域低碳转型。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以三门为核心区、联动台州全域，高标准建设三门华东能源城，推动核能、储能、光伏、海上风电、天然气、抽水蓄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及关联产业发展。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能源保障能力、能源项目带动能力，打造集“清洁发电、新型储能、装机制造、科技研发”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集群，高水平服务“双碳”目标，高质量建成能源供给优质稳定、消费清洁高效、产业创新引领的新能源城。到 2026 年，力争全市开工清洁能源项目达到 1200 万千瓦以上。

（二）探索“零碳”临港产业带建设。坚持以先进制造业为本，做优做强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健康、未来汽车、精密制造等临港制造，逐步形成资源高度集约、环境充分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构建再制造产业发展体系，

重点培育汽车零部件、工量刀具、专用器具、高端装备等再制造。探索建设“零碳”工厂样板，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工厂。推动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示范区。到2026年，初步建成具有长三角重要影响力的现代海洋城市、临港产业带示范标杆，形成一批工业4.0标杆城市建设标志性成果，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突破1500亿元。

（三）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推进传统产业升级、优势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扎实推进企业培大育强，梯度培育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2024年力争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2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全面开展“13+X”个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推进废橡胶利用行业、修造船、电镀、化工和废塑料加工等行业污染整治。到2025年，培育省级绿色低碳园区5个、绿色低碳工厂40个、“未来工厂”10家以上、智能工厂80家以上。

三、推动海洋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一）强化清洁海洋建设。坚持“一口一策”，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确保重点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持续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通量监测，科学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排海控制。严格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推广生态养殖模式。持续推进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提升

养殖塘生态化改造。开展美丽渔港建设，健全渔港、渔业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体系，全力推进海洋塑料垃圾治理。到 2025 年，海洋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基本实现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一、二类）达到 65.8%。

（二）强化美丽海洋建设。严格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持续深化海岸线整治修复，全面推进生态海岸带建设、海堤生态化改造。因地制宜开展沿湾滨海湿地修复，推动滨海湿地公园建设。实施沙滩修复、红树林种植、海洋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措施，打造“水清滩净、渔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强化海洋生物资源保护，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控制近岸捕捞强度，推动红树林、海草床等多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以椒江大陈岛为试点，打造一批“零碳”岛屿，积极申报省级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台州湾、大陈岛诸湾和温岭东部诸湾 3 个美丽海湾。

（三）强化海洋监测预警。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调查、监测与评估，摸清涉海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和高风险区分布。健全完善覆盖近岸海域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污染物泄漏预警预报设施建设，综合运用岸基、浮标、视频等在线监测技术手段及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对主要排海污染物、重点海湾和海洋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海洋环境风险区等的监测预警。构建海洋生态灾害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机制。

四、推进大气污染减污降碳协同，持续保持“气质”清新

（一）加强工业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加快推进医化、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物料替代，强化油品储销、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加强能源消费“双控”，全面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绿色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分类推进锅炉和工业炉窑污染排放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到2025年，基本实现家具、涂装等行业源头替代，80%的省级以上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实现达标，推进头门港医化园区等60%的省级以上园区建成“清新园区”。

（二）强化移动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船舶，实施清洁排放运输。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和淘汰更新力度，对56千瓦以上的国二和国三机械、建筑、市政、交通等工程机械和场内机械开展尾气达标治理。加快港口码头、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四标准柴油货车。优化铁路-公路-水运相结合的运输模式。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深化落实“公交优先”发展策略，推进慢行系统建设。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四标准柴油货车，重型柴油货车中国六标准占比力争达到25%以上。

（三）推进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控制农业领域甲烷、氧化亚氮排放。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秸秆焚烧

管控。积极推广使用沼气发电等规模化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加强造纸、化工、食品等行业污水处理的甲烷回收利用。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五、推进水污染减污降碳协同，深化水资源再生利用

（一）注重废水治理源头减碳。聚焦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医化、电镀等重点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深化重点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推进治理设施建设改造与标准化建设。实施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行动。鼓励污水处理厂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研发应用先进的低碳污泥处理工艺、将上游生产企业可生化性强的废水作为污水处理厂碳源替代，加强高效脱氮除磷等低碳技术应用，推动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并进。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万吨/日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达到95%。

（二）加强水循环利用过程替碳。聚焦区域重点行业，探索研究再生水回用于化工、印染、造纸、拆解、熔炼、热电、发电等行业的生产用水、冷却用水和消防用水的可行性。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尾水湿地净化及生态补水工程建设，因地制宜谋划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依托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固碳增汇的“碳库”作用，加强设施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充分挖掘人工湿地和调蓄库塘的碳汇能力，增

强水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到 2025 年，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

（三）强化水节约利用集约控碳。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实施椒（灵）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生态流量保障试点工作。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推进工业节水减排，纺织等行业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79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1%。

六、推进固废减污降碳协同，全域建成“无废城市”

（一）建设全域“无废城市”。推行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理的工作模式，推动各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加快形成满足实际需求的垃圾焚烧飞灰协同处理、废盐资源化利用能力。到 2025 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基本实现危险废物“趋零填埋”。

（二）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培育一批骨干企业，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加快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负增长或零增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 98%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 92%以上。

（三）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减量、循环、利用。严格落实禁塑限塑制度，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逐步取缔废塑料非法加工企业，推进塑料替代产品。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深化“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模式，沿海各县（市、区）探索开展“一地一特色”示范建设，形成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体系。到 2025 年，海洋废塑料收集网络实现全覆盖，完成数字化闭环治理监管平台建设；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七、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一）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湾一体化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全面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建立全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加强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深化仙居自然资源整合优化试点。推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广泛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

（二）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强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农业固碳增

汇。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大力发展海洋“蓝碳”，有序发展浅海贝藻养殖，增加海洋渔业碳汇功能。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61.5%，湿地保护率不减少。

（三）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用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构建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加强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持续深入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督查专项行动。

八、推进减污降碳制度创新，强化协同支撑保障

（一）强化协同管理。建立并动态发布台州市县（市、区）减污降碳协同指数，跟踪评估各县（市、区）减污降碳协同工作推进情况，客观评价环境—气候—经济效益协同、重点措施增效、协同管理提效的实施效果；建立《台州市低碳乡镇建设评价指南》，深化低（零）碳试点体系建设；统筹引导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环境健康管理试点、智能建造试点和“无废城市”建设等相关工作深度融合，支撑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争创国家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城市。

（二）创新协同政策。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当地特色行业的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模式，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制定减污降碳协同机制，发布医化行业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评价体系和集成技术指南；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多元激励机制，开展尾水生态养殖碳汇核算方法研究。开展碳汇补偿机制研究，构建滨海湿地碳汇能力提升激励机制，探索

碳普惠交易机制。推动椒江区大陈岛海洋蓝碳交易试点建设，通过蓝碳积分模式的推行，强化海洋蓝碳的绿色金融属性。

（三）提高协同能力。以碳管理体系建设、绿色金融、低碳产业集聚为方向，加快碳管理体系（台州）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推进碳数据、碳信用、碳资产管理、外贸企业碳服务等体系建设；构建滨海碳汇调查监测评估体系，推进大陈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建立台州市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统一规范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探索建立工业企业碳排放量计算、碳效计算和评价结果应用等体系。协同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统计、监测和信息披露。

九、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出台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实施方案，成立减污降碳协同工作小组，建立多部门、多层级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年度工作要点及各部门责任分工。定期召开小组工作协调会议，落实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的重大战略、方针和政策的统筹决策工作，推进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工作，跟踪评价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成效。

（二）完善资金保障。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统筹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对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给予重点倾斜。拓宽融资渠道，创新有利于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的财税、物价、金融等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低碳经济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增加对减污降碳协同技术研发投入。

（三）强化监督考核。统筹减污降碳工作要求，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相关考核，定期公布各

县（市、区）减污降碳协同指数评价结果，跟踪评估台州市各县（市、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成效与不足，并将指数纳入对县（市、区）的美丽台州建设考核，充分发挥指数指挥棒作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减污降碳协同业务培训，提升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科普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

附件：1.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新清单

2.台州市县（市、区）减污降碳协同指数

附件 1

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新清单

一、协同管理清单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目标协同	环境质量改善	1、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在 22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向好。	市生态环境局，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落实，不再列出
		2.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有所改善，县控断面达到 87%以上，消除县控以上Ⅴ类断面。	市生态环境局
		3、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一、二类）达到 65.8%。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减排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负增长或零增长	市生态环境局
		6、市减污降碳协同指数提高 10%。	市生态环境局
	绿色低碳发展	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市发展改革委
		9、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市发展改革委
评价协同	评价方向	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
	区域碳排	1、台州市县（市、区）减污降碳协同指数评价体系：整合并量化台州市环境质量、碳排放、治理路径以及生态环境管理的协同增效程度。	市生态环境局
		2、台州市低碳乡镇建设评价指南：从低碳意识培养、低碳生活方式践行、清洁能源供给及利用、低碳农业示范、产业能效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等方面建设成效评估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碳排	3、台州市工业企业碳账户碳排放评价体系：建立碳排放量计算、碳效计算及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体系，为全市碳排总量控制、形势研判、监测预警、分类监管、金融支持等精准控碳工作夯实数据基础。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4、台州市工业企业碳效综合评价：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碳效综合测算，形成碳效等级评价结果，确定企业在行业中碳效水平。	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供电局
协同领域	试点名称	责任单位	
试点协同	环境治理	1、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国家试点	台州市政府
		2、玉环市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	玉环市政府
		3、台州湾国家和浙江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美丽海湾建设试点示范海湾	台州市政府
		4、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	台州市政府

		5、争创“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国家试点	台州市政府
		6、争创山水林田湖海岛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	台州市政府
	产业科技	7、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第一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8、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	台州市政府
		9、国家第二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	台州市政府
		10、国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	台州市政府

二、协同治理清单

	领域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领域 协同	能源	1、以三门华东能源城为核心，辐射玉环沿海、临海东部、温岭东部及台州海域等区域，联动天台、仙居、黄岩等特色能源基地，形成“一核多点”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格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2、推进三门核电二三期建设，积极探索开展核能供工业蒸汽、核能供暖、核能海水淡化、压缩空气、核能制氢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	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县政府
		3、推进天台抽水蓄能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三门抽水蓄能、仙居广度抽水蓄能等项目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4、加快推进中核三门滩涂光伏、临海桃渚镇渔光互补、椒江东部滩涂光伏、温岭市松门滩涂渔光互补等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三门县政府、临海市政府、椒江区政府、温岭市政府
		5、在椒江大陈岛、温岭北港岛、玉环鸡山岛、三门“渔”“旅”海岛、蛇蟠岛建设智慧海岛微电网，以新型储能支撑光伏、风电等能源开发利用，匹配海岛绿色用能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椒江区政府、温岭市政府、玉环市政府、三门县政府
		6、加快 LNG 中转储运设施建设，推进玉环大麦屿 LNG 储运站建设及中转储运站外输管线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玉环市政府
	材料	7、以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为核心，辐射三门洋市涂、玉环大麦屿、临海东部地区、仙居经济开发区、黄岩院沙高区块、路桥经济开发区、温岭东部地区、台州湾新区等区域，形成“一核多点”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8、以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为牵引，联动县（市、区）产业平台，重点发展以高端聚烯烃、精细化学品、可降解塑料、特种纤维材料、光电新材料、金属新材料等为主导的高端材料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9、加快模具及内外饰绿色低碳发展，内饰领域，优化模具设计，应用环保材料和加工技术提高橡塑加工过程绿色低碳水平。外饰领域，重点攻关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推广铝镁合金、复合材料等轻量化材料。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0、以临海国家级医化基地（华海国际医药产业园）、椒江绿色药都小镇为核心区，辐射黄岩经济开发区、仙居经济开发区、天台经济开发区、温岭经济开发区、玉环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三门经济开发区等区域，构建“双核多点”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医药	11、推进台州湾新区绿色低碳园区、华海药业低碳工业园区（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工厂等一批绿色低碳园区工厂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12、实施医药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行动，强化医药健康企业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和大数据应用，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4家，建成原料药细分行业产业大脑。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3、重点加强固体废弃物、高盐废水、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机废液等危废处理，开展微通道技术、手性合成技术、废盐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推广，加快制冷、发酵等高能耗工艺模块改造升级。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汽车	14、以台州湾新区南部（路桥）、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温岭经济开发区北部为核心区，辐射玉环、黄岩、仙居、天台、椒江、三门等特色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形成“一核多点”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5、围绕沃尔沃汽车台州工厂建设，重点打造零碳产业园。推进温岭万象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城市物流车、市政环卫车、叉车等绿色化、智能化专用车。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6、以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路桥经济开发区为重点，联合玉环、天台、三门等周边区域，构建汽车及零部件再制造协同发展体系。组建汽	市发展改革委

		车零部件再制造研究中心，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重点推动实施汽车拆解再制造项目。	
	精密制造	17、以温岭（新城）经济开发区和玉环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区，联动椒江和台州湾新区智能缝制装备制造基地、黄岩智能模具小镇，辐射路桥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三门滨海科技城等区域，重点发展机器人与数控机床、智能缝制设备、高端模具、泵与电机、水暖阀门五大主导产业，构建“双核引领、五业主导、耦合发展”的精密制造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8、深入推进温岭泵与电机和黄岩模具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温岭、玉环高端数控机床建设省“新星”产业群，椒江智能光电、台州湾新区空天信息建设省未来产业先导区。	市经信局
		19、实施园区提能、片区改造、高耗低效企业整治、重点行业提升等四大行动，推进汽车、医化、船舶等“5+N”传统产业创新提升，实施“零增地”技改项目 500 个以上，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500 家以上。	市经信局
		20、以台州湾新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台经济开发区为重点，依托无人机航空小镇等建设，重点发展航空发动机、专用发动机、医疗器械等高端装备再制造。	市发展改革委
任务协同	环境要素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海洋	21、“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动态清零两类排口，建立入海排污口管理名录，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治水办
		22、基本实现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重点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治水办
23、基本建成台州湾、大陈岛诸湾和温岭东部诸湾 3 个“美丽海湾”。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海事局、市治水办
		24、制定实施椒江、珠游溪、亭旁溪等主要入海河流及金清河网、百里大河、玉环湖、江夏大港等主要入海溪闸总氮、总磷控制方案，新增氮磷拦截沟 40 条，各断面总氮、总磷浓度削减量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25、持续推进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协同，实施《台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鼓励适养海域大力发展贝藻养殖，支持发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严格执行海水养殖尾水零直排。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三门县人民政府
		26、加强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实现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等污染物来源可溯、去向可寻。沿海主要港口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海事局、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
		27、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预测预警，整合集成各类涉海数据资源，探索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智能模块建设，打造海洋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模式，建设海洋生态环境智慧化治理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
		28、以台州市区、玉环两条示范段为重点，围绕“六大工程”，重点推进玉环市大龙湾滨海产业带综合开发项目、临海市白沙湾蓝色海湾项目、温岭市石塘镇曙光文化项目等 14 个重大生态海岸带项目。力争修复岸线总长度达到 28.312 千米，修复滨海湿地面积大于 200 公顷，种植红树林面积约 40 公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
		29、推进玉环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黄礁岛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大陈岛、东矾、“积洛三牛”和鸡山岛群海域海洋牧场建设，在大陈岛海域开展增殖放流；建设蛇蟠、东矾、大陈、大鹿四大海岛公园，实施蓝色海湾工程、全域旅游发展工程、海岛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海洋生态牧场建设工程、美丽渔港建设工程等标志性工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	30、构建煤炭供应保障长效机制，依托临海头门港、三门健跳港、温岭	市发展改革委、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

		龙门港等相关码头，提升煤炭储运能力。	
		31、推进黄岩铸造行业、临海眼镜行业、温岭水泵行业、玉环机械制造业、仙居工艺品行业和高新区电动车行业及全市汽车维修行业实施源头替代试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32、力争实现金属器材涂装源头替代，基本实现木质器材涂装源头替代，探索开展塑料器材涂装源头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33、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34、全市完成 1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市生态环境局
		35、推进绿岛工程。建成并投运杜桥眼镜小微企业工业园，增加催化燃烧工艺，提高收集处置效率。	市生态环境局
		36、推进天台、温岭活性炭再生工程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市政府、天台县政府
		37、推广一批应用节能和以天然气汽车、电动汽车为主的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加快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和建设车用加气站、标准化充换电站等公共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台州电业局、市建设局
	水	38、完成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天台县和三门县污水厂建设和改造。	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治水办
		39、推进畜禽养殖生产清洁化，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9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40、推动椒江外沙、岩头医化园区、前所工业区块、黄岩江口医化园区、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再生水工业循环利用。	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41、建立完善再生水全过程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台州市区再生水利用数字管理平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42、重点推进金清大港、椒江、亭旁溪、长潭水库、牛头山水库、里墩水库等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开展椒江水系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黄岩溪等生物多样性调查，摸清水生态家底，恢复和保护水生生物和地方特有珍稀水生物种及其栖息地、产卵场。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治水办
		43、开展玉环漩门湾湿地公园和温岭龙门湖生态湿地等湿地修复和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治水办
		44、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新增美丽河湖 50 条，完成 1000 个小微水体“细胞蝶变”建设。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治水办
		45、推进椒江东部片区、椒江区永宁河流域、黄岩区江口污水处理厂、黄岩区院桥污水处理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路桥区城西污水处理厂以及台州湾新区的再生水生态补水项目。	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治水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推进“水美黄岩·芳养共富”生态环境开发（EOD）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固废	47、完成温岭市、仙居县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含油污泥、废包装桶、电镀污泥、废盐、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48、在医化、电镀、机械制造等特色产业领域探索形成 20 个以上管理制度和推广技术，建成一批固体废物标杆项目和 1000 个以上“无废城市细胞”单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49、在椒江区、黄岩区、临海市、天台县、仙居县等 5 个有医化园区的县（市、区）率先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化闭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50、开展温岭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建设，建成松门、箬横、泽国 3 处分拣中心，回收网点 107 处。	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51、推进临海、天台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建设。	临海市政府、天台县政府
52、推动铝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建设。		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	

综合整治	扩容黄岩、台州湾新区和天台等飞灰填埋场 54.8 万立方。	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推进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	市建设局
	54、椒江区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完善陆海统筹减污降碳协同模式机制建设，构建滨海地区碳汇能力提升激励机制，并打造“蓝色循环”海洋治理和“再生水”循环利用海陆“双循环”模式机制；推进沿海产业带建设，促进经济低碳化转型发展；推进海洋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固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全面打造海陆统筹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椒江区政府
	55、黄岩区减污降碳协同试点	黄岩区政府
	56、黄岩区智能模具小镇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探索减污降碳和无废城市工作有机结合，创新行业精细化发展模式，通过铸造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综合利用等多种措施，形成铸造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循环化利用机制，促进黄岩区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	黄岩区新前街道办事处
	57、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减污降碳协同试点：产业绿色转型提质增效，开展对标评估，积极扭转行业高污染高耗能标签，提高园区废弃物资源利用率，优化能源结构，打造金属再生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标杆。	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8、临海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探索建立企业碳排放核算的标准体系，试行项目准入机制，试行企业减污降碳指数分级管理机制。	临海市政府
	59、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医化园区减污降碳协同试点：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全面绿色转型重要抓手，先行探索制度创新、废气吸附回收、废水分质分类回用、废盐资源化利用、碳足迹认证等。推进国家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0、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减污降碳协同试点：通过减污降碳数字化平台带领绿色发展、开展项目源头管控、可再生能源利用、海绵城市建设、生态保护、绿色制造等举措，实现园区减污降碳。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61、玉环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玉环市将立足绿岛蓝湾的特点，重点聚焦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受损生态系统恢复等方面，陆海统筹，大力推动数治赋能，创建“花园式港口城市”，推进绿色经济，走好高质量发展道路。	玉环市政府
		62、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强化项目源头管控、集中整治，扎实推进水环境减污降碳协同，统筹推进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废水回收利用、中水回用、尾水生态补水，不断完善园区上下游产业链，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系统推进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走好走实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发展道路。	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
		63、天台县“以废治废”活性炭全过程智治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构建“以废治废”数字化全过程服务与监管体系，搭建四色“碳箱码”管理制度，归集分析活性炭吸附设备感知数据和废活性炭台账、联单等危废数据，实现活性炭数字化闭环管理。	天台县政府
		64、仙居县医疗器械小镇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构建产业内循环体系、绿色制造体系、清洁能源生产消费体系和绿色交通体系，强力推进污染综合防治，加快实施科技创新行动，稳步推进低碳旅游深化产城融合，探索医疗器械行业减污降碳协同路径。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5、三门县减污降碳协同试点：聚焦橡胶行业，通过制定标准、打造标杆、废胶利用“三步走”，以治气为核心，推动温室气体和VOCs协同减排，实施橡胶行业优化提升。谋划“核火风光蓄”多产业集群链式发展“全能之城”。	三门县政府
		66、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减污降碳协同试点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发展服务中心

三、协同创新清单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制度融合	1、台州市医化行业减污降碳集成技术指南及减污降碳评价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2、《台州市低碳乡镇建设指南》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3、黄岩区铸造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循环化利用机制	黄岩区政府
	4、路桥区金属再生行业减污降碳集成技术指南	路桥区政府
	5、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医化产业园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办法	临海市政府
	6、温岭市船舶修造减污降碳协同机制	温岭市政府
	7、玉环市水暖阀门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机制	玉环市政府
	8、天台县橡胶行业“绿岛”模式实施机制	天台县政府
	9、仙居县医疗器械园区固废内循环利用机制	仙居县政府
	10、台州湾新区固废利用“无废”机制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政策激励	11、台州市碳汇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滨海地区碳收支核算与评价规范》	椒江区政府
	13、三门县海水养殖碳汇核算方法研究	三门县政府
机制创新	14、台州市县（市、区）减污降碳协同指数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15、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考核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6、企业碳账户应用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17、碳标签、碳足迹研究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政策深化	18、《台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新区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19、《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土固处）
	20、《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
	21、《台州市“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海洋处）
	22、《台州市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若干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海洋处）
	23、《渔船生态环保“三色码”部门联合管理办法（试行）》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海洋处）
	24、《台州市“美丽海湾”建设规划和各湾区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海洋处）、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航口岸与渔业局
	25、《台州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水处）
	26、《再生水湿地系统进出水水质指标体系及长效管理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水处）、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7、《台州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水处）

四、协同能力清单

类别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科技创新	1、加快碳管理体系（台州）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探索形成具有台州特色的碳管理体系和碳管理路径。	市发展改革委
	2、重点推进大陈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开展基于大陈岛的碳排放核算系统开发、低碳调控及海洋试点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椒江区政府
	3、推进海洋塑料垃圾治理数字化监管，建设“蓝色循环”“海洋云仓”等应用场景。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能力提升	4、探索建立台州市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优化碳排放基础数据收集汇总模式，编制各县（市、区）能源活动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表，统一规范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开展县级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研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县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	市统计局
	5、探索建立台州市工业企业碳账户碳排放评价体系，包括碳排放量计算、碳效计算及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6、建立温室气体监测功能站。	市气象局

附件 2

台州市县（市、区）减污降碳协同指数

评价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名称	名称	序号	名称	权重	
协同效果	(一) 环境质量 (18)	1.大气环境 (12)	1	PM _{2.5} 浓度	4	市生态环境局
			2	PM _{2.5} 浓度改善率	2	市生态环境局
			3	AQI 指数优良比例	4	市生态环境局
			4	AQI 指数优良比例改善率	2	市生态环境局
		2.水环境 (6)	5	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2	市生态环境局
			6	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改善率	1	市生态环境局
			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2	市生态环境局
			8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改善率	1	市生态环境局
	(二) 减污降碳 (24)	3. 协同减排 (6)	9	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比例	3	市生态环境局
			10	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2	市生态环境局
		4. 碳排放强度 (18)	11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3	市统计局/市生态
			12	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下降率	3	市统计局/市生态
			13	单位供电/供热碳排放	3	市供电局
			14	单位供电/供热碳排放下降率	3	市供电局
			15	单位 GDP 碳排放	3	市统计局
			16	单位 GDP 碳排放下降率	3	市统计局
协同路	(三) 重点领域 措施协同	5.能源结构优化 (4)	17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率	4	市供电局

径	度(18)	6.产业结构优化(4)	18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	市统计局	
		7.交通运输结构优化(4)	19	新能源车占注册登记车辆比例	4	市公安局	
		8.城乡建设协同治理(3)	20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建设情况	3	市建设局	
		9.低碳生活践行(3)	21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比例	3	市分类办	
	(四)环境治理路径协同度(16)	10.大气协同治理(4)	22	VOC 源头替代完成比例	2	市生态环境局	
			23	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比例	2	市生态环境局	
		11.水协同治理(4)	24	再生水利用率	4	市行政执法局	
		12.固废资源利用(4)	25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管理	4	市生态环境局	
		13.生态系统保护(4)	26	生物多样性保护	4	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管理	(五)生态环境管理协同度(24)	14.减污降碳管理评价(2)	27	建设项目碳评示范	2	市生态环境局
			15.减污降碳激励创新(22)	28	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示范	6	市生态环境局
				29	低(零)碳试点示范	3	市生态环境局、市
				30	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4	市生态环境局
31				节能生态环保资金支出情况	4	市统计局	
32	协同创新能力	5	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说明：指标 9、指标 10、指标 11、指标 12、指标 15、指标 16、指标 18、指标 20 和指标 31，因季度数据获取困难，季度考核评价时采用前一年度指标数据替代。指标 27、指标 28、指标 29 和指标 30 采用各年度累计得分。